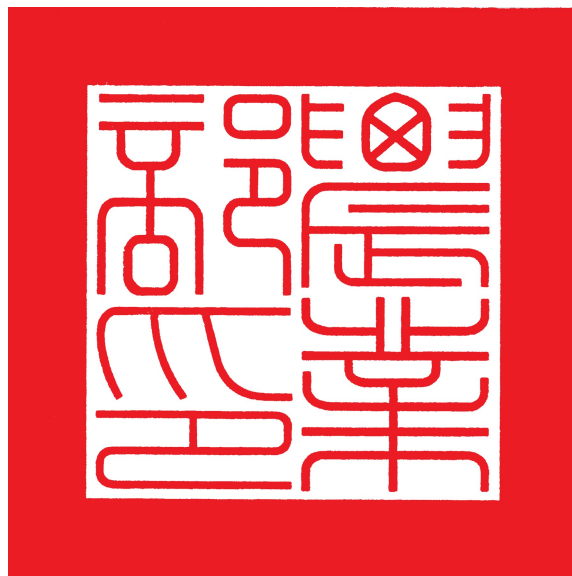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51112552A號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為辦理115年薔琵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為彰化縣，救助項目為韭菜、原料甘蔗及洋蔥苗圃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（一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：

- 1、自115年10月31日起至11月13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所受理農民申請。
- 2、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，請相關公所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
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(四)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
1、韭菜(蔬菜八)：20萬元/公頃。

2、原料甘蔗(特用作物一)：4萬1千元/公頃。

3、洋蔥苗圃：37萬3千元/公頃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(三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。

(四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5-01，類別：H」。

- (五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六)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- (七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、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部長 陳駱季